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4)

委任核數師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已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已易名為摩斯倫。於同日,摩斯倫將其業務與均富會計師行合併,而服務本公司之團隊的主要成員已加盟均富會計師行。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考慮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委任核數師之權力,本公司決定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除上述原因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摩斯倫均確認,並無關於委任均富會計師行之任何情況令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何國華先生、王世平先生及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財務總監);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